## 減免公告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事宜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from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 R.O.C citizens.

主旨: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事宜。

說明:

一、【申請時間】: <u>110 年 5 月 5 日(三)至 110 年 5 月 20 日(四)止</u>。

二、【申請對象】:

(一)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:

1.<u>不需重新申請者為</u>:凡已辦理<mark>學雜費減免並核准者</mark>,不**需重新提出申請,**將逕予 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
2. 需依規定申請者為:新取得資格者或休、退學再復學者。

(二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:

1. 不需重新申請者為: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並核准者,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免申請辦理。(因低收入戶證明書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,故不需重新提出申請。)

2. 需再申請者為:重新取得資格者或休、退學再復學者。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:<u>每學年(上學期)</u>皆需重新申請。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二百二十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)

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<u>每學期</u>皆需重新申請。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二百二十萬元, 得減免就學費用),惟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。

(五)現役軍人子女: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。

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: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。

(七)<u>減免核准在案者</u>: 名冊請參考學務處\生輔組\最新消息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核准在案 名冊)。網址: https://rb005.ndhu.edu.tw/p/404-1005-179816.php

三、【申請流程】:線上登錄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檢附表內規定相關證明文件**裝訂後**→送生輔組辦理。(未於期限內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,視同未申請)

四 【線上申請系統登錄網址】: (學務處\生輔組\學雜費減免)

http://sys.ndhu.edu.tw/SA/StudentSub/login.aspx

五、【業務承辦人】: 每先生,電話:03-8906218,傳真 03-8900122

